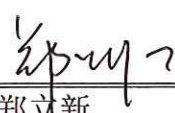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在认真查阅公司提供的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详细资料，听取公司有关人员介绍后，本着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我们就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所涉及的事宜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编制的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独立董事签字：

		
林楚荣	郜卓	郑立新

二〇二〇年四月八日